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18

修正案号: 39-1052

- 一. 标题: 更换保护性呼吸设备(PBE)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Essex PB&R股份有限公司PELS 4566M37B型机组人员呼吸保护设备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93-14-12 修正案 39-863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PBE组件弯(接)头密封处泄漏而降低机组人员的灭火能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):

本指令生效后十五个月内,按Essex PB&R股份有限公司服务通报 (SB) NO. 001(修改版1,1991年10月3日颁发)的施工说明,拆去损坏了的PBE组件换上可用组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9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 - 8962